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合約，按代價 27,000,000 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興業街 12 號永泰中心（前座）11 樓 A 室之物業。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合約，按代價 27,000,000 港元收購該物業。

臨時合約

臨時合約之主要細節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Stargem Limited，其可能指定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ii) 賣方：峰暉有限公司

該物業：香港九龍興業街 12 號永泰中心（前座）11 樓 A 室

代價：27,000,000 港元

付款 : 初步訂金 800,000 港元（即約為代價之 2.96%）已於簽訂臨時合約時支付予賣方。

進一步訂金 1,900,000 港元（即約為代價之 7.04%）將於簽訂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時支付予賣方（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而代價之餘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完成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其他 : (a) 買方已同意連同租戶於該物業（「**該租戶**」）之現有租約（「**該租約**」）一併購買該物業；

(b) 該租戶已暫時同意繼續承租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續租租約**」）為期兩年，月租為 65,000 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c) 賣方之律師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代表該租戶向買方支付續租租約之租金按金 130,000 港元；及

(d) 倘該租戶未有如上述所指簽訂新租約，賣方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予買家。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所處之大廈於一九八一年落成，而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6,900 平方呎。目前，賣方持有該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成衣製造和銷售，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作可供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或為配合本集團之需要而將該物業作自用。

臨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近期該物業所處之大廈內之其他單位之交易和同區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在該物業如預期般升值時受惠，而該物業亦會使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更加豐富。

董事相信，臨時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應用於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興業街 12 號永泰中心（前座）11 樓 A 室之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 6,900 平方呎；
「臨時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Starge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可能指定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峰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